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杭师大组〔2015〕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5年3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确保新发展的学生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以及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杭师大组字〔201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主义”，反对“关门主义”。发展过程实行全程公示，扩大党内民主，加强群众监督。

第二章 申请入党及入党申请人的培养

第三条 凡符合党章规定并自愿申请入党的，必须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经党支部审查，符合党章规定的，确定为入党申请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将其列入入党申请人员信息库，及时建立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档案。

新入校的学生，在原就读学校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转至我校的，培养时间应连续计算。

第四条 党组织要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教育。

1.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党支部要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入党动机、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掌握其主要经历和家庭主要情况，肯定成绩，指出努力方向。

2. 党组织派专人负责对入党申请人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培训或党章学习小组活动。

3. 入党申请人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应及时了解、掌握申请人的情况。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支部经过对入党申请人一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应及时将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要认真做好入校前后的衔接工作，对入校前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其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对党有比较全面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 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

4. 作风正派、团结他人，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5. 一般自递交入党申请书后的三个月以上。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支委会讨论意见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并进行公示。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要及时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经常性的培养考察工作。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要及时签署培养考察意见。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 自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按要求每半年至少填写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考察情况”一栏；
5.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6.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具备入党条件时，向党小组、党支部及时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第七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及时调整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二级党委、党总支每年进行一次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保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质量。党支部应指定专人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进行妥善保管，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档案一般应有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当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及时做好培养教育材料的转接及审查工作。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九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

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并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除了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

1. 本科学生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应达到优良以上。对于大学一、二年级的学生，要求基本素质优秀、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知识水平位列班级前 30%，争取低年级的优秀学生能入党；大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要求基本素质优秀、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知识水平位列班级前 50%。研究生学生综合素质较好，学习成绩优良；

2. 发展对象需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学风建设、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在群众中影响力较大；

3. 在重点考察期（发展前一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

4. 有特殊表现的可以优先发展。如在道德风尚、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或在国家、省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优先考虑，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在我校没有正式学籍、档案关系的学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入党

介绍人一般应由本单位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在特殊情况下，如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党支部没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时，也可以由其上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三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并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分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

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并通过党的基本知识考试，取得相应结业证书。没有取得校党校颁发的结业证书的，不能发展入党。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支委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二级党委预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预审）。预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党员推荐或群团推优登记表、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审材料、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群众座谈会记录等。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第十七条 对发展对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党内外群众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群众对发展对象如有异议或意见，二级党委、党总支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对发展对象公示无异议的可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十八条 经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由支委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正式

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程序是：（1）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3）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公示的情况；（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充分发表意见；（5）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6）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7）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二级党委审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党总支部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的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二级党委对党支部（学校党委对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所在单位的党支部和党小组，指定一名正式党员（一般为入党介绍人）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并认真填写好《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预备党员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基层党组织进行。

第二十五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1）在预备期内有不及格科目的，延长半年预备期；（2）对不愿意承担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的；学习成绩明显下降，预备期内考试作弊；因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的，视其情节，延长一年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3）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支部委员会应在两个月内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预备期满前一个月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转正前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毕业或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党组织应将预备党员的档案转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对于转入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指派专人对其继续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应及时讨论能否按期转正，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经学校党委研究后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一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

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入党材料由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整理，全部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对各种原因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应根据不同的处分等级及时作出处理意见，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

(1) 入党申请人在受处分后一年内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须至少延长培养教育考察期一年；

(3) 已是预备党员的，须延长预备期一年。

2. 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

(1) 入党申请人在受处分后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3) 已是预备党员的，延长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 二级党委、党总支应继续加强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们的教育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被处理者未向党支部提交检讨书和

思想认识材料，或在谈话中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是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则取消其资格；是入党申请人的，不再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对改正错误、进步突出的学生，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持慎重态度，要综合考察他们的思想认识和改正表现，并在做出决定前对其在思想、学习、工作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公示且无异议，方可培养考察。

第三十四条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学生的重新入党

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学生，经过党组织的教育，确实改正了错误，在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满一年后，本人可以重新提出入党申请，经党组织考察、培养，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重新吸收其入党。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交流期间可以向我校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交流学校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交流期间可以参加交流学校党校组织的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效证书者，我校予以承认。若不能参加交流学校党课培训的学生，可通过原所在党组织通过相对灵活的方式参加学校的党校培训和考试。已是党员的学生，交流期间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可参加交流学校的党组织生活。

第三十六条 因长期治疗或病休学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因病长期治疗或病休学生预备党员，党组织可以通过其在

入党前后和病休期间的表现（如组织观念、对疾病的态度、群众关系等），考察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本人也应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在预备期满时，按照规定办理能否转正的手续。如在预备期满时不能参加党支部大会，可以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因长期治疗或病休而延期讨论的，如已具备了党员条件，应作按期转正的决定；不够条件的，应考虑延期转正。

第三十七条 出国（境）学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因学习、进修等原因出国（境）学生预备党员，应以适当方式保持与国内所在单位党组织的联系，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其它有关情况。回国（境）后，党组织应对其在国（境）外表现情况进行审查，按规定讨论其转正。学生预备党员在回国（境）后，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所在单位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适当延长预备期对其继续进行考察。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境）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学生预备党员如在国（境）外期间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以上同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任何联系的，视为自行脱党，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出国（境）定居的学生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第三十八条 对新疆、西藏两地少数民族学生的发展党员工作，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当严把政治标准，适当放宽成绩要

求，加强针对性帮扶。

第八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九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当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要重视对专兼职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二级党委、党总支于每学期初将党员发展计划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同时对二级党委、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指导检查。

第四十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要把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召开的有关会议，特别是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材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第四十一条 建立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二级党委、党总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负责人和有关责

任人给予谈话批评或诫勉；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党纪处分：

1. 违反党章规定，弄虚作假或采取其它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
2. 不按规定办事，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不得力；
3. 不按照规定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接收预备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
4. 在接收预备党员或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时，存在入党材料不齐全、填写不规范或将入党材料丢失等问题；
5. 对学生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讨论审批；
6. 在上级党组织派人对申请入党的人进行谈话考察时，隐瞒事实真相，妨碍考察人了解真实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原有关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今后如遇本细则条款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相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送：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5年3月30日印发